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09001】号

项目名称：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胶砖等装饰材料生
产销售项目

委托单位：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5268139856

建设单位邮编：3431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9 用水收据

附件 10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1 危废协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01'57.32"、北纬 27°09'36.87"）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乳胶漆、瓷砖胶、仿石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腻子粉 50 吨、乳胶漆 10 吨、瓷砖胶 30 吨、仿石漆 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腻子粉 50 吨、乳胶漆 10 吨、瓷砖胶 30 吨、仿石漆 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06 日-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茂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茂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比例	5.2%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00 天				
工程建设情况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01'45.32"、北纬 27°09'36.87"，本项目租赁江西宏远纸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房。根据勘察，项目西侧为工业规划用地，南侧为江西宏远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北侧为吉泰环保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项目所在地 50m 周围无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 50m）。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9)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要求；
- (9)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3)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2017 年 11 月 30 日，吉区行审环评字〔2017〕31 号）；
- (14)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区行审环评字〔2017〕31号），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及 VOCs 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相关标准，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要求；执行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3.5	1.0
VOCs	80	2.0	2.0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3.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25	≤150	≤2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25	≤150	≤23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占地面积 2760m ²	1F，占地面积276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450m ²	建筑面积为 4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厂区的东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
仓储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	位于生产车间内	/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VOCs 利用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VOCs 利用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箱+15m 高排气筒	加装了活性炭过滤箱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利用隔声板材等综合措施	厂房利用隔声板材

	固废处理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区及规范的危险废物固废贮存场所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区及规范的危险废物固废贮存场所	与环评一致
--	------	----------------------------------	----------------------------------	-------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分散机	/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2	砂磨机	/	(台/套)	2	0	实际没有
3	空压机	/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机	/	(台/套)	6	6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树脂乳液	t/a	3	5	根据厂家提供
2	天然彩砂	t/a	0.5	1	
3	钙粉	t/a	4	6	
4	去离子水	t/a	3	3	
5	纤维素	t/a	1.5	1.5	
6	重钙粉	t/a	40	45	
7	胶粉	t/a	1.0	1.0	
8	水泥	t/a	22.2	22.2	
9	沙	t/a	54.7	54.7	
10	乳液	t/a	9.6	9.6	
11	水	t/a	32	200	
12	乳胶粉	t/a	0.6	0.6	

4.4、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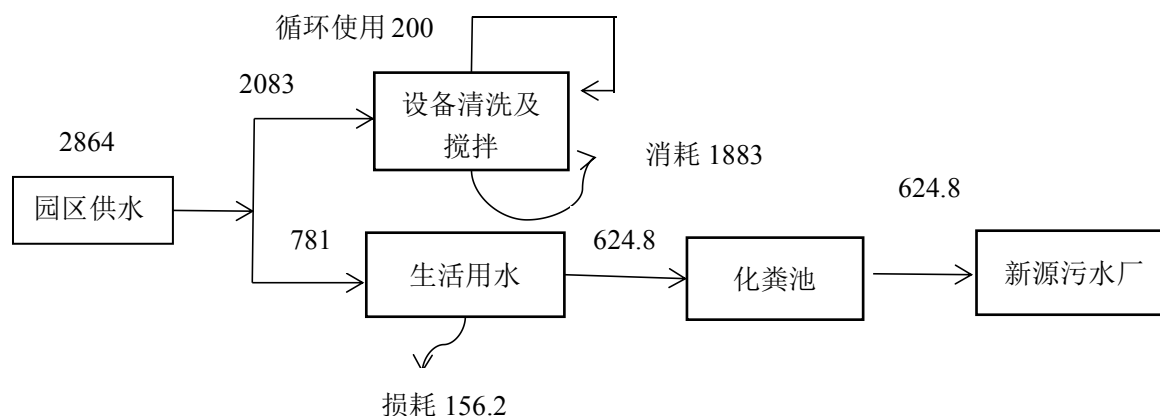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 水平衡简述

根据厂家提供的用水收据可知该项目一年用水为 2864m³。设备清洗要用水及搅拌消耗会甩掉水 2083m³/a，循环使用水为 200m³，生活用水损耗按照 20%取，则一年排水量为 624.8m³。用水发票见附件 9。

4.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是砂磨机没有，以及原辅材料的用量不一致，还有就是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实际投资与环评不一致以及处理 VOCs 的设备加装了活性炭过滤箱，以及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利用加药池处理后水质循环利用。

(1)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 及 5.1-2。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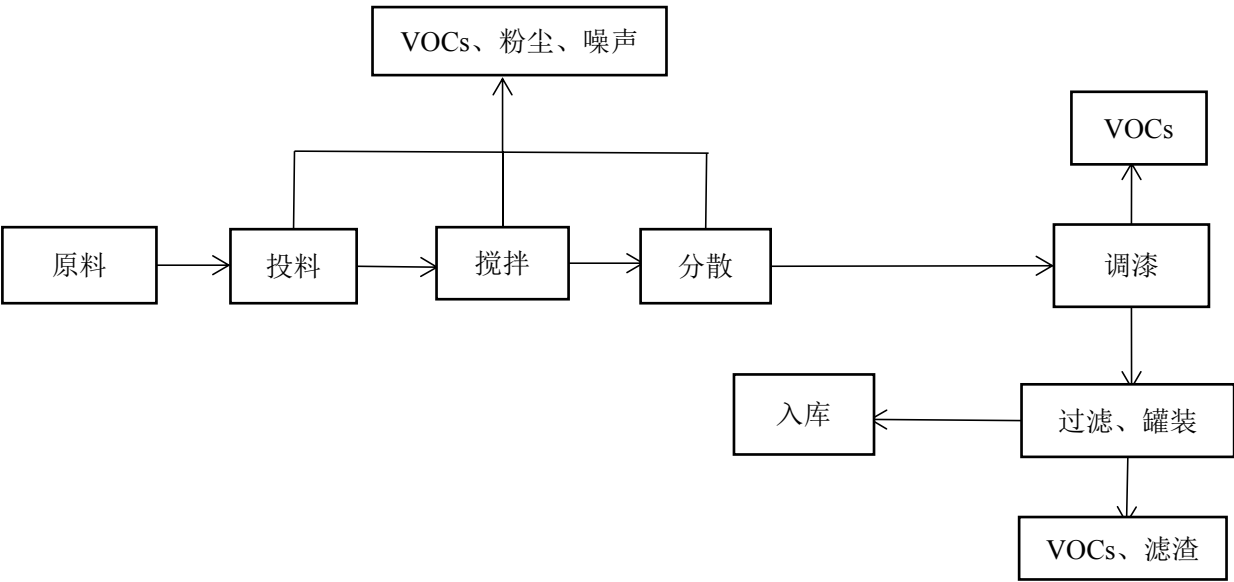


图5.1-1 项目乳胶漆、仿石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投料：将原料按照工艺配方比例投入料缸内。投料过程中粉状的颜料会产生粉尘。

②搅拌：通过搅拌机搅拌均匀成原料混合溶液，由于乳液中含有易挥发醇类，该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 VOCs 计。

③分散：将不同粘度浆料的液体原料进行粉碎、粉散、乳化、混合，通过分散盘上下锯齿的高速运转，对物料进行高速的强烈的剪切、撞击、粉碎、分散，达到迅速混合、溶解、分散、细化的功能，该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VOCs计。

④调漆：将研磨均匀的原料混合溶液泵入不锈钢调和釜内，按工艺配比加入乳液、去离子水进行调漆。在调漆工序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VOCs计。

⑤罐装：溶液细化完毕就可以及时罐装。该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以VOCs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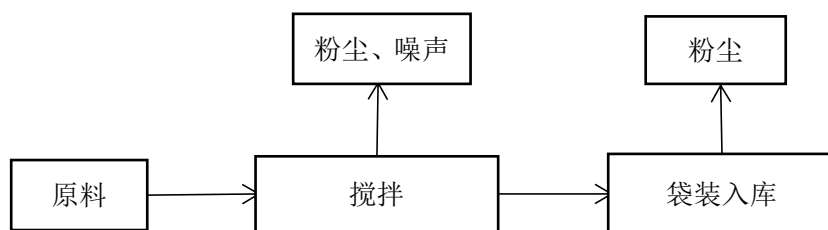


图 5.1-2 腻子粉、瓷砖胶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①搅拌: 通过搅拌机将各类原料搅拌均匀, 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VOCs	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箱+15m 高排气筒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到新源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	废水	利用加药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机械噪声	分散机、搅拌机、搅拌釜、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过程	原材料包装废弃物	外售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罐装过滤工序	滤渣、废滤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备注：布袋除尘器的布袋装满一袋后就更换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和少量 VOCs 及无组织废气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粉尘，处理措施为车间利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过滤罐装，搅拌产生的少量VOCs利用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箱+15m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粉尘及 VOCs，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	VOCs 处理装置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到新源污水处理厂。

(2) 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厂里自建的沉淀池加水处理药剂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达到循环使用不外排。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及危险固废。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则由供应商回收。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危险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为废滤渣及废滤布，滤渣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里面产生的，废滤布、活性炭、废过滤棉为过滤产生的，危险代码为 HW49，委托江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5、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	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车间加强通风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相关标准
		VOCs	集气罩+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箱+15m 排气筒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和表 5 要求
固废	生产车间	原材料废包装	出售给废品站	出售给废品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布袋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江西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租用江西宏远纸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用地面积 3210m²，总建筑面积 3210m²。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5°01'57.32"、北纬 27°09'36.87"，项目建成后，将年产水性涂料 170t/a，包括腻子粉 50t/a、瓷砖胶 30t/a、乳胶漆 10t/a、仿石漆 80t/a。

2、规划选址的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十一款“化工石化”条目中的“7，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本项目建设不属于《江西省环境保护禁止，限制、鼓励类建设项目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的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工业园规划,建设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地表水评价河段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 类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33kg/h，排放浓度为 3.3mg/m³，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 VOCs 排放速率为 0.036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能够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涂料行业标准要求（2.0kg/h，

80mg/m³)。

估值模式计算结果表明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551mg/m³,出现在距源约 220m 处,占执行标准的 0.03%,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496mg/m³,出现在距源约 233m 处,占执行标准的 0.42%,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远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 10%,对环境空气影响轻微。

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 231m 处的曲沙村,项目在该处排放的粉尘、VOCs 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占标率远远小于 10%,因此,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受项目影响较小。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通过计算表明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通过计算模式计算,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物质为项目的各自物料,回用于生产。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40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园区污水处理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尾水排入赣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赣江水质造成影响。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通过预测,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声环境无影响。

为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噪声源强增大,造成厂界处噪声排放超标,项目生产过程应加强设备的检修。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滤渣、废滤布、废物料桶、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废物料桶和废包装袋由厂商定期回收综合利用;滤渣和废滤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实行无害化处理。

对于固体废物的贮存及管理，项目方通过设置专门的场所，分类贮存，严格管理各类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5、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本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或可以接受的范围内，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 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负荷%
2019 年 12 月 6 日	乳胶漆	0.25	0.2	80
	腻子粉	0.05	0.05	100
	瓷砖胶	0.15	0.14	93.3
	仿石漆	0.4	0.35	87.5
2019 年 12 月 7 日	乳胶漆	0.25	0.25	100
	腻子粉	0.05	0.05	100
	瓷砖胶	0.15	0.13	86.6
	仿石漆	0.4	0.38	9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12 月 6 日	16.3~24.2	101.57~102.77	北	1.2	38	晴
2019 年 12 月 7 日	23.8~28.7	101.20~101.36	北	1.4	42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VOCs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投料、袋装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两天
	搅拌、分散、调漆	VOCs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两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5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投料工序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5625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颗粒物标干流量	m³/h	1599	1623	1623	1615	1621	1643	1646	1637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3	17.8	16.7	16.9	17.8	17.2	17.2	17.4	/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27	0.027	0.029	0.028	0.028	0.028	/
4	出口	颗粒物标干流量	m³/h	12564	13083	13060	12902	12920	12714	12900	12844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0.3	11.7	10.4	10.8	11.0	11.7	10.4	11.0	120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	0.15	0.13	0.14	0.14	0.15	0.13	0.14	3.5
评价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出口的颗粒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续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投料工序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集气罩+过滤箱+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625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79	2.65	2.63	2.45	2.92	2.63	2.67	/
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635	0.773	0.710	0.706	0.685	0.976	0.700	0.787	8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排气筒出口 VOCs 达到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要求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19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12 月 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上风 向 1# 点	第一次	0.161	0.057	0.167	0.121
	第二次	0.164	0.184	0.167	0.223
	第三次	0.166	0.120	0.167	0.179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241	0.209	0.237	0.259
	第二次	0.233	0.301	0.237	0.332
	第三次	0.236	0.243	0.237	0.286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241	0.455	0.235	0.477
	第二次	0.232	0.640	0.236	0.802
	第三次	0.235	0.484	0.236	0.560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226	0.274	0.217	0.341
	第二次	0.214	0.428	0.234	0.430
	第三次	0.217	0.376	0.235	0.40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41	0.640	0.237	0.802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2.0	1.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要求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污 水 出 口	2019年12月6日	第一次	6.57	54	14	0.207	18.5
		第二次	6.72	58	12	0.178	20.9
		第三次	6.71	53	14	0.188	20.1
		第四次	6.69	55	16	0.171	19.3
		平均值	6.67	55	14	0.186	19.7
	2019年12月7日	第一次	6.70	52	12	0.193	18.7
		第二次	6.72	57	15	0.198	19.4
		第三次	6.68	53	12	0.183	19.4
		第四次	6.72	54	15	0.203	18.9
		平均值	6.70	54	13	0.194	19.1
验收标准			6~9	≤250	≤150	≤23	≤125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 ₅ 、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东厂界	51.2	35.2	65	55
	南厂界	53.1	35.0		
	西厂界	52.2	35.3		
	北厂界	58.4	36.4		
2019 年 12 月 7 日	东厂界	62.0	36.0		
	南厂界	58.9	37.7		
	西厂界	60.0	35.8		
	北厂界	55.7	34.3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1-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3-1.0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XSYX-YQ-032	/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JXSYX-YQ-001	/
	COD _{Cr}	水质 《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JXSYX-YQ-026	4mg/L
	SS	水质 《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型、 JXSYX-YQ-038	0.5mg/L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 D	JXSYX-YQ-024	已检定 (有效期 2020.12.1 0)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 8	JXSYX-YQ-032	已检定 (2020.12 .1)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 (有效期 2020.12.1 6)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高仰臻	40
刘远星	12
杨文	35
王泉	19
屈燕萍	37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19.12.6 至 2019.12.7	化学需氧量	mg/L	55/54	0.9	≤10	符合
	氨氮	mg/L	0.212/0.203	2.2	≤10	符合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 年 12 月 6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19 年 12 月 7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建设项目有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废气粉尘及少量 VOCs 废气，粉尘经车间利用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然后回用于生产、VOCs 经集气罩+15m 排气筒排放周围种植绿化木，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要求。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研磨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可使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桶，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布袋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则由供应商回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t/a）	实际固废产生量（t/a）	处理处置	备注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	4	出售给废品站	根据厂家提供
	滤渣和废滤布	0.11	2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	0.5		
	废过滤棉	/	0.5		
	生活垃圾	5	7	环卫清运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 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调漆、分散产生的少量 VOCs 经集气罩+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种有植物。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和表 5 要求	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调漆、分散产生的少量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过滤箱+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种有植物。	加 装 了 活 性 炭 过 滤 箱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及水处理药剂处理后回用。	执 行 吉 安 新 源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固体 污染 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器产生的粉尘及废包装桶、滤渣和废滤布，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布袋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则由供应商回收；滤渣和废滤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器产生的粉尘及废包装桶、滤渣和废滤布，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布袋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则由供应商回收；滤渣和废滤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未发生 变更。
噪声 污染 防治	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未发生 变更。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6.70、SS 浓度平均值为 14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55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19.7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194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6~9、SS≤150mg/L、CODcr≤250mg/L、氨氮≤23mg/L、BOD₅≤125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11.0mg/m³，排放速率为 0.15 kg/h，厂界产生的粉尘最高浓度为 0.241mg/m³，VOCs 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0.787mg/m³，无组织 VOCs 最高浓度为 0.802 mg/m³；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即无组织粉尘≤1.0mg/m³，有组织粉尘≤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有组织 VOCs 及无组织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要求；即有组织 VOCs≤80mg/m³，无组织 VOCs≤2.0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37.7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01'57.32"、北纬 27°09'36.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腻子粉 50 吨、乳胶漆 10 吨、瓷砖胶 30 吨、仿石漆 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腻子粉 50 吨、乳胶漆 10 吨、瓷砖胶 30 吨、仿石漆 80 吨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 审批局					审批文号	吉区行审环评字〔2017〕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茂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茂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规范未出，若后续出了该行业排污许可证，须补充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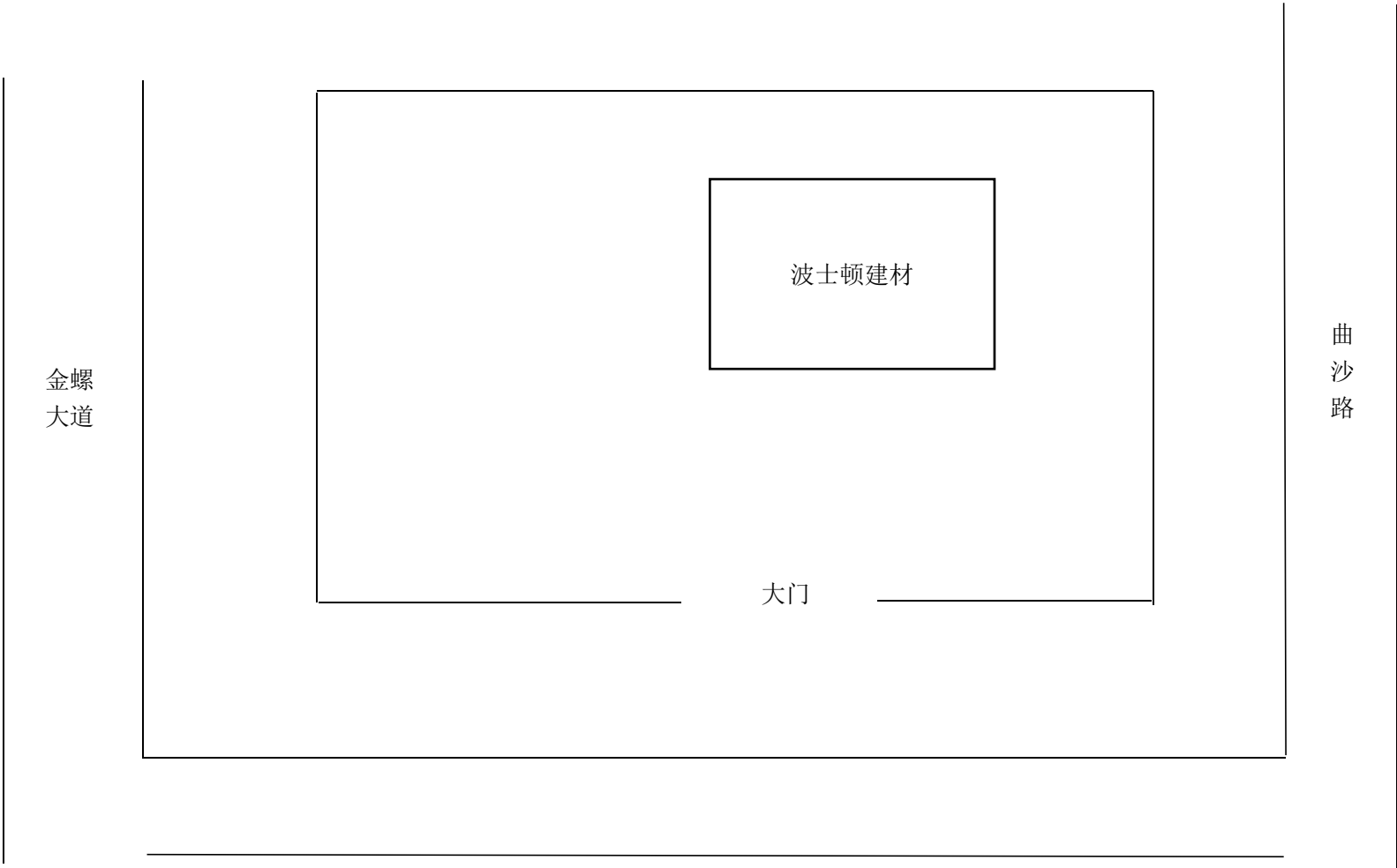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a		
运营单位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02343335232B	验收时间		2020/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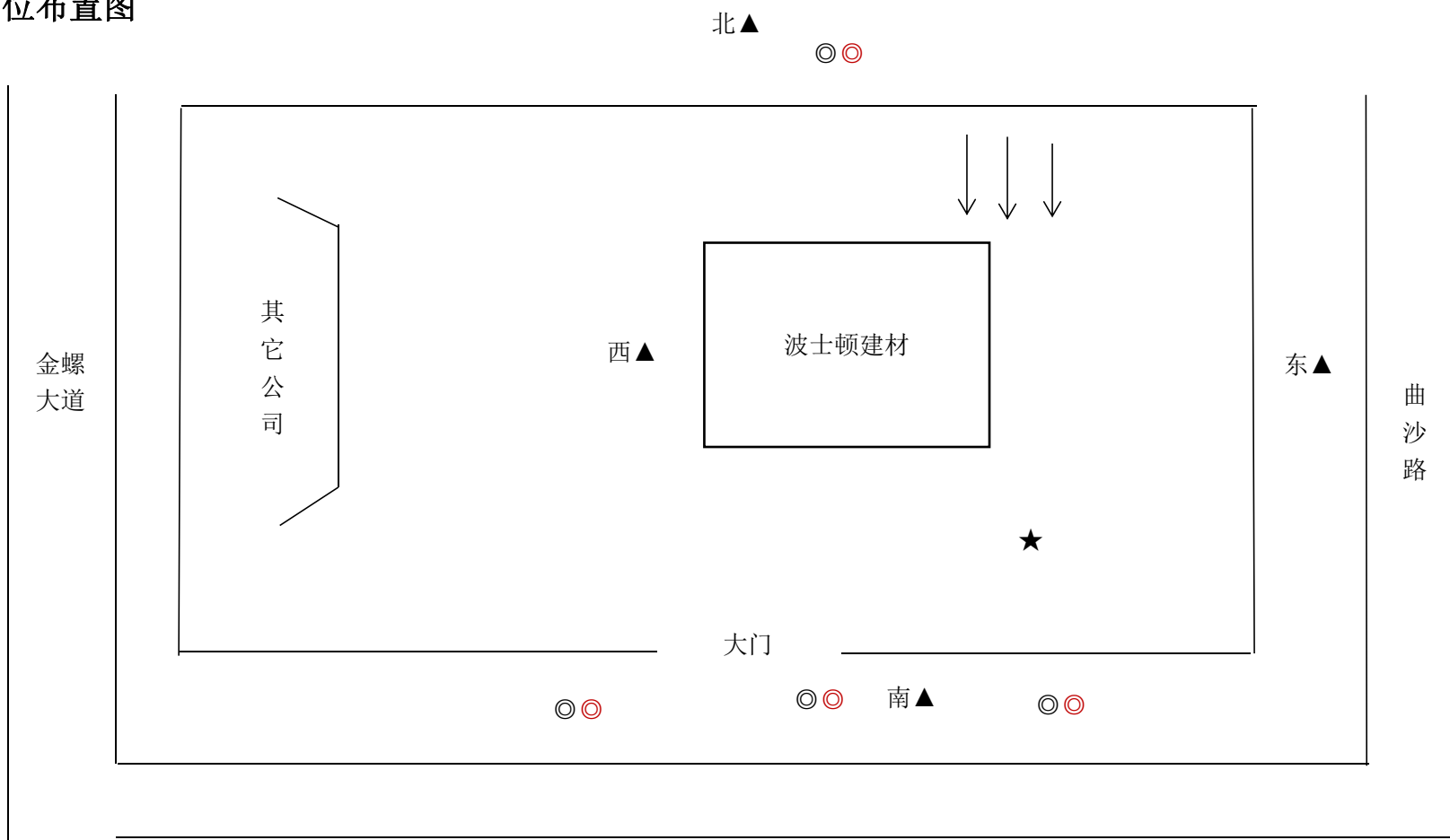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共1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2019年12月6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主导风向为北风

◎为2019年12月7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主导风向为北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吉区行审环评字〔2017〕31 号

关于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内（租用江西宏远纸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5^{\circ}01'57.32''$ 、北纬 $27^{\circ}09'36.87''$ 。项目用地面积 $3210m^2$ ，总建筑面积 $3210m^2$ ，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涂料 170t，包括腻子粉 50t、瓷砖胶 30t、乳胶漆 10t、仿石漆 80t。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主要生产设备为：分散机 2 台、砂磨机 2 台、空压机 2 台、搅拌机 6 台等。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00 天。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应十分重视对项目建设过程及营运期间所产生

的污染物的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坚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₂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和表5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严者要求。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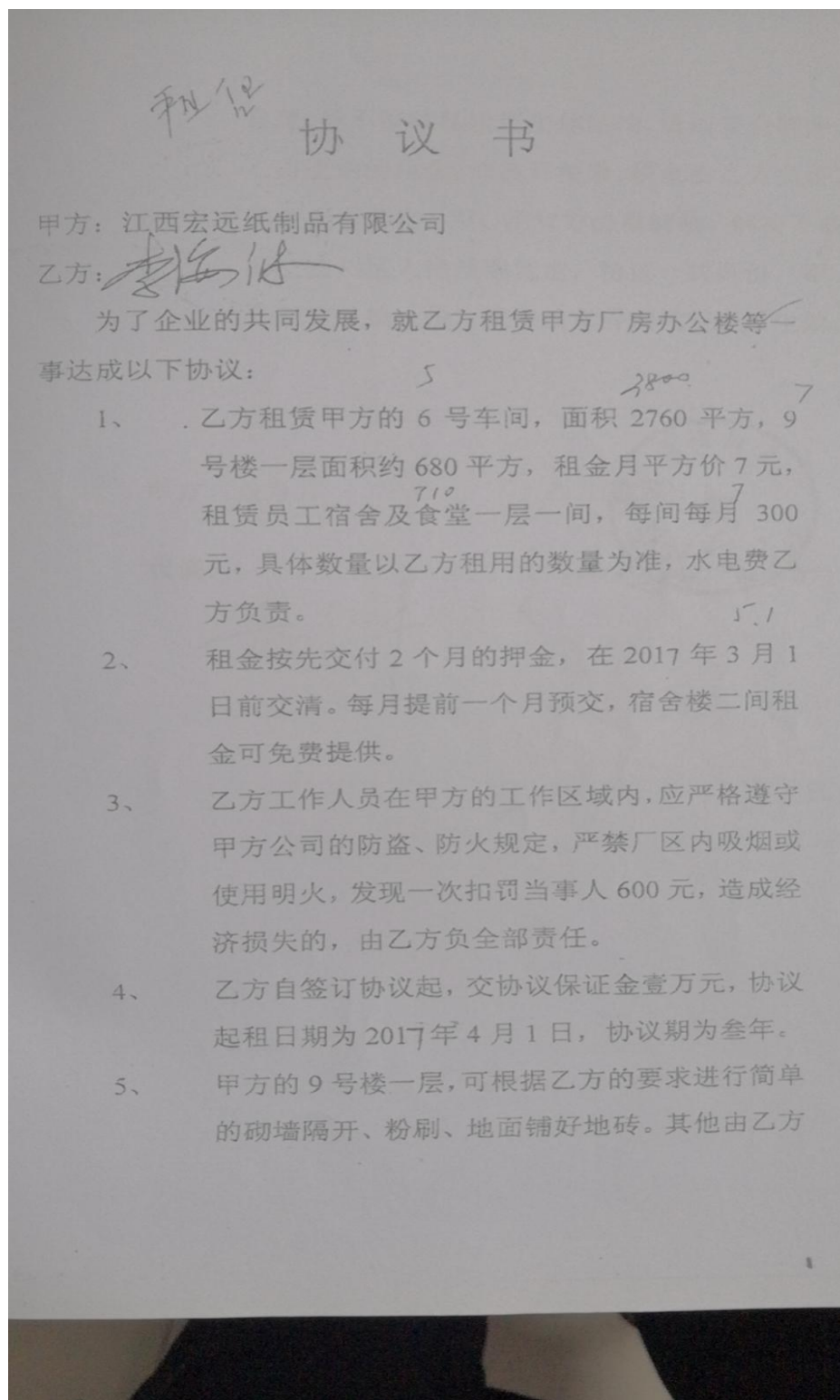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附件 2 租赁协议



自理,但不能破坏楼层主体结构,造成安全隐患,
乙方交纳的租金,如需开税票,税金由乙方负责。

- 6、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
可交吉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协议一式两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并交纳定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高红平

乙方(盖章):

代表:



2017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7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12 月 6 日乳胶漆 0.2t、腻子粉 0.05t、瓷砖胶 0.14t、仿石漆 0.35t；12 月 7 日乳胶漆 0.25t、腻子粉 0.05t、瓷砖胶 0.13t、仿石漆 0.38t；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5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检测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VOCs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调漆过滤工序	VOCs	

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 上风向TSP  天气：晴 11度 东北风≤3级 湿度42% 经度：115.0268982 纬度：27.1640899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在华彩涂料附近 时间：2019-12-06 11:04:4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 下风向1TSP  天气：晴 11度 东北风≤3级 湿度42% 经度：115.0269192 纬度：27.1638397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曲沙路在宏远包装厂附近 时间：2019-12-06 11:01: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 下风向3TSP  天气：晴 11度 东北风≤3级 湿度42% 经度：115.0275676 纬度：27.1633139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金螺大道在江西宏远纸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2019-12-06 10:53:2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4# 下风向1VOC  天气：多云 12度 东北风≤3级 湿度39% 经度：115.0270093 纬度：27.1636220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金螺大道在江西宏远纸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时间：2019-12-06 11:50:32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有组织颗粒物采样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腻子粉、瓷砖胶等装饰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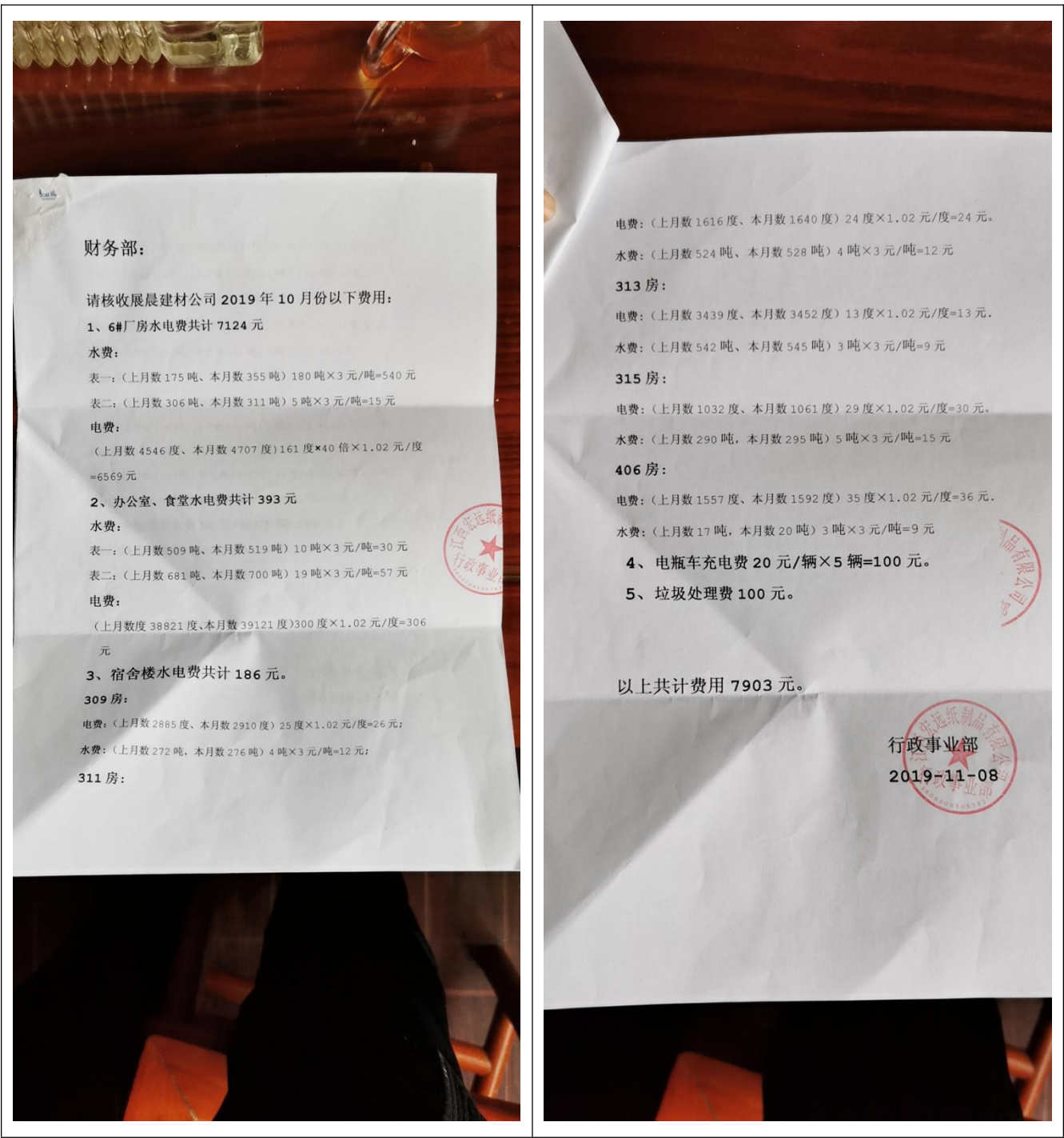
江西波士顿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91412341370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9 用水发票



4=6905.60 元)

K电费共计 1285.80

强林

财务部:

请核收展晨建材公司 2019 年 11 月份以下费用:

1、6#厂房水电费共计 10871 元

水费:

表一: (上月数 355 吨、本月数 585 吨) $230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690 \text{ 元}$

表二: (上月数 311 吨、本月数 318 吨) $7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1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 4707 度、本月数 4961 度) $254 \text{ 度} \times 40 \text{ 倍} \times 1 \text{ 元/度} = 10160 \text{ 元}$

2、办公室、食堂水电费共计 556 元

水费:

表一: (上月数 519 吨、本月数 533 吨) $14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42 \text{ 元}$

表二: (上月数 700 吨、本月数 720 吨) $20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60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度 39121 度、本月数 39575 度) $454 \text{ 度} \times 1 \text{ 元/度} = 454 \text{ 元}$

3、宿舍楼水电费共计 302 元。

309 房:

电费: (上月数 2910 度、本月数 2964 度) $54 \text{ 度} \times 1 \text{ 元/度} = 54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76 吨、本月数 282 吨) $6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8 \text{ 元};$

311 房:

电费: (上月数 1640 度、本月数 1685 度) $45 \text{ 度} \times 1 \text{ 元/度} = 45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528 吨、本月数 535 吨) $7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1 \text{ 元}$

313 房:

电费: (上月数 3452 度、本月数 3471 度) $19 \text{ 度} \times 1 \text{ 元/度} = 19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545 吨、本月数 551 吨) $6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8 \text{ 元}$

315 房:

电费: (上月数 1061 度、本月数 1117 度) $56 \text{ 度} \times 1 \text{ 元/度} = 56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95 吨、本月数 300 吨) $5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5 \text{ 元}$

406 房:

电费: (上月数 1592 度、本月数 1633 度) $41 \text{ 度} \times 1 \text{ 元/度} = 41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0 吨、本月数 25 吨) $5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5 \text{ 元}$

4、电瓶车充电费 20 元/辆 $\times 5 \text{ 辆} = 100 \text{ 元}。$

5、垃圾处理费 100 元。

以上共计费用 11929 元。



财务部:

请核收展晨建材公司 2019 年 9 月份以下费用:

1、6#厂房水电费共计 7765 元。

水费:

表一: (上月数 0 吨、本月数 175 吨) $175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525 \text{ 元}$

表二: (上月数 297 吨、本月数 306 吨) $9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7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 4362 度、本月数 4546 度) $184 \text{ 度} \times 40 \text{ 倍} \times 0.98 \text{ 元/度}$
 $= 7213 \text{ 元}$

2、办公室、食堂水电费共计 1065 元。

水费:

表一: (上月数 499 吨、本月数 509 吨) $10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30 \text{ 元}$

表二: (上月数 675 吨、本月数 681 吨) $6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8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度 37783 度、本月数 38821 度) $1038 \text{ 度} \times 0.98 \text{ 元/度}$
 $= 1017 \text{ 元}$

3、宿舍楼水电费共计 353 元。

309 房:

电费: (上月数 2862 度、本月数 2885 度) $23 \text{ 度} \times 0.98 \text{ 元/度} = 23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67 吨、本月数 272 吨) $5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5 \text{ 元};$

311 房:

电费: (上月数 1588 度、本月数 1616 度) $28 \text{ 度} \times 0.98 \text{ 元/度} = 27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510 吨、本月数 524 吨) $14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42 \text{ 元}$

313 房:

电费: (上月数 3430 度、本月数 3439 度) $9 \text{ 度} \times 0.98 \text{ 元/度} = 9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540 吨、本月数 542 吨) $2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6 \text{ 元}$

315 房:

电费: (上月数 1001 度、本月数 1032 度) $31 \text{ 度} \times 0.98 \text{ 元/度} = 3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80 吨、本月数 290 吨) $10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30 \text{ 元}$

406 房:

电费: (上月数 1435 度、本月数 1557 度) $122 \text{ 度} \times 0.98 \text{ 元/度} = 12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0 吨、本月数 17 吨) $17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51 \text{ 元}$

4、电瓶车充电费 20 元/辆 $\times 5 \text{ 辆} = 100 \text{ 元}。$

5、垃圾处理费 100 元。

以上共计费用 9383 元。

行政事业部

2019-10-08

财务部:

请核收展晨建材公司以下费用:

1、6#厂房: 2019年8月份水电费共计 8099.20 元。

水费:

表一: (上月数 5237 吨、本月数 5400 吨) $163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489 \text{ 元}$

表二: (上月数 292 吨、本月数 297 吨) $5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5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 4174 度、本月数 4362 度) $188 \times 40 \times 1.01 = 7595.20 \text{ 元}$

2、办公室、食堂: 2019年8月份水电费共计 1665.70 元。

水费:

表一: (上月数 477 吨、本月数 499 吨) $22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66 \text{ 元}$

表二: (上月数 670 吨、本月数 675 吨) $5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5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度 36214 度、本月数 37783 度) $1569 \text{ 度} \times 1.01 \text{ 元/度}$
 $= 1584.70 \text{ 元}$

3、宿舍楼: 2019年8月份水电费共计 447.10 元。

309 房:

电费: (上月数 2841 度、本月数 2862 度) $21 \text{ 度} \times 1.01 \text{ 元/度} = 21.2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61 吨、本月数 267 吨) $6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8 \text{ 元};$

311 房:

电费: (上月数 1549 度、本月数 1588 度) $39 \text{ 度} \times 1.01 \text{ 元/度} = 39.4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492 吨、本月数 510 吨) $18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54 \text{ 元}$

313 房:

电费: (上月数 3417 度、本月数 3430 度) $13 \text{ 度} \times 1.01 \text{ 元/度} = 13.1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537 吨、本月数 540 吨) $3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9 \text{ 元}$

315 房:

电费: (上月数 970 度、本月数 1001 度) $31 \text{ 度} \times 1.01 \text{ 元/度} = 31.3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75 吨、本月数 280 吨) $5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5 \text{ 元}$

406 房:

电费: (上月数 1221 度、本月数 1435 度) $214 \text{ 度} \times 1.01 \text{ 元/度} = 216.1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25 吨、本月数 235 吨) $10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30 \text{ 元}$

4、8 月份电瓶车充电费 20 元/辆 $\times 5 \text{ 辆} = 100 \text{ 元}.$

5、8 月份垃圾处理费 100 元。

以上共计费用 10412 元。



财务部:

请核收展晨建材公司以下费用:

1、6#厂房: 2019年7月份水电费共计 7385.60 元。

水费:

表一: (上月数 5083 吨、本月数 5237 吨) $154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462 \text{ 元}$

表二: (上月数 286 吨、本月数 292 吨) $6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8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 4008 度、本月数 4174 度) $166 \times 40 \times 1.04 = 6905.60 \text{ 元}$

2、办公室、食堂: 2019年7月份水电费共计 1285.80 元。

水费:

表一: (上月数 459 吨、本月数 477 吨) $18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54 \text{ 元}$

表二: (上月数 656 吨、本月数 670 吨) $14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42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度 35070 度、本月数 36214 度) $1144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1189.80 \text{ 元}$

3、宿舍楼: 2019年7月份水电费共计 384 元。

309 房:

电费: (上月数 2813 度、本月数 2841 度) $28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29.1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55 吨、本月数 261 吨) $6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8 \text{ 元};$

311 房:

电费: (上月数 1515 度、本月数 1549 度) $34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35.4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482 吨、本月数 492 吨) $10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30 \text{ 元}$

313 房:

电费: (上月数 3388 度、本月数 3417 度) $29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30.2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530 吨、本月数 537 吨) $7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1 \text{ 元}$

315 房:

电费: (上月数 924 度、本月数 970 度) $46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47.8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70 吨、本月数 275 吨) $5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5 \text{ 元}$

406 房:

电费: (上月数 1084 度、本月数 1221 度) $137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142.5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20 吨、本月数 225 吨) $5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5 \text{ 元}$

4、7 月份电瓶车充电费 $20 \text{ 元/辆} \times 5 \text{ 辆} = 100 \text{ 元}。$

5、7 月份垃圾处理费 100 元。

以上共计费用 9255.40 元。



财务部:

请核收展晨建材公司以下费用:

1、6#厂 2019年6月份水电费共计 5061.6元。

水费:

表二: (上月数 279 吨、本月数 286 吨) $7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1 \text{ 元}$

表一: (上月数 4942 吨、本月数 5083 吨) $141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423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 3897 度、本月数 4008 度) $111 \times 40 \times 1.04 = 4617.6 \text{ 元}$

2、办公室、食堂: 2019年6月份水电费共计 686.6元。

水费:

表二: (上月数 643 吨、本月数 656 吨) $13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39 \text{ 元}$

表一: (上月数 439 吨、本月数 459 吨) $20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60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度 34505 度、本月数 35070 度) $565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587.6 \text{ 元}$

3、宿舍楼 2019年6月份水电费共计 361.92元。

309房:

电费: (上月数 2788 度、本月数 2813 度) $25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26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42 吨、本月数 255 吨) $13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39 \text{ 元}$;

311房:

电费: (上月数 1491 度、本月数 1515 度) $24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24.96 \text{ 元}$ 。

水费: (上月数 474 吨、本月数 482 吨) $8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4 \text{ 元}$

313房:

电费: (上月数 3357 度、本月数 3388 度) $31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32.24 \text{ 元}$ 。

水费: (上月数 524 吨、本月数 530 吨) $6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8 \text{ 元}$

315房:

电费: (上月数 890 度、本月数 924 度) $34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35.36 \text{ 元}$ 。

水费: (上月数 264 吨、本月数 270 吨) $6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8 \text{ 元}$

406房:

电费: (上月数 1000 度、本月数 1084 度) $84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87.36 \text{ 元}$ 。

水费: (上月数 201 吨、本月数 220 吨) $19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57 \text{ 元}$

4、6月份电瓶车充电费 20元/辆 $\times 5 \text{ 辆} = 100 \text{ 元}$ 。

5、6月份垃圾处理费 100元。

以上共计费用 6310.12元。

行政事业部
2019-07-08

财务部:

请核收展晨建材公司以下费用:

1、6#厂 2019年5月份水电费共计 5201.8元。

水费:

表二: (上月数 272 吨、本月数 279 吨) $7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17 \text{ 元}$

表一: (上月数 4778 吨、本月数 4942 吨) $164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492$

元

电费:

(上月数 3789 度、本月数 3897 度) $108 \times 40 \times 1.04 = 4492.8 \text{ 元}$

2、办公室、食堂: 2019年5月份水电费共计 498.48元。

水费:

表二: (上月数 620 吨、本月数 643 吨) $23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69 \text{ 元}$

表一: (上月数 430 吨、本月数 439 吨) $9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7 \text{ 元}$

电费:

(上月数度 34118 度、本月数 34505 度) $387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402.48 \text{ 元}$

3、宿舍楼 2019年5月份水电费共计 217.8元。

309房:

电费: (上月数 2761 度、本月数 2788 度) $27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28.08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38 吨、本月数 242 吨) $4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12 \text{ 元};$

311房:

电费: (上月数 1468 度、本月数 1491 度) $23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23.92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465 吨、本月数 474 吨) $9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7 \text{ 元}$

313房:

电费: (上月数 3328 度、本月数 3357 度) $29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30.16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515 吨、本月数 524 吨) $9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7 \text{ 元}$

315房:

电费: (上月数 849 度、本月数 890 度) $41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42.64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55 吨、本月数 264 吨) $9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27 \text{ 元}$

406房:

电费: (上月数 1000 度、本月数 1000 度) $0 \text{ 度} \times 1.04 \text{ 元/度} = 0 \text{ 元};$

水费: (上月数 201 吨、本月数 201 吨) $0 \text{ 吨} \times 3 \text{ 元/吨} = 0 \text{ 元}$

4、5月份电瓶车充电费 20元/辆 $\times 5 \text{ 辆} = 100 \text{ 元}。$

5、5月份垃圾处理费 100元。

以上共计费用 6118.0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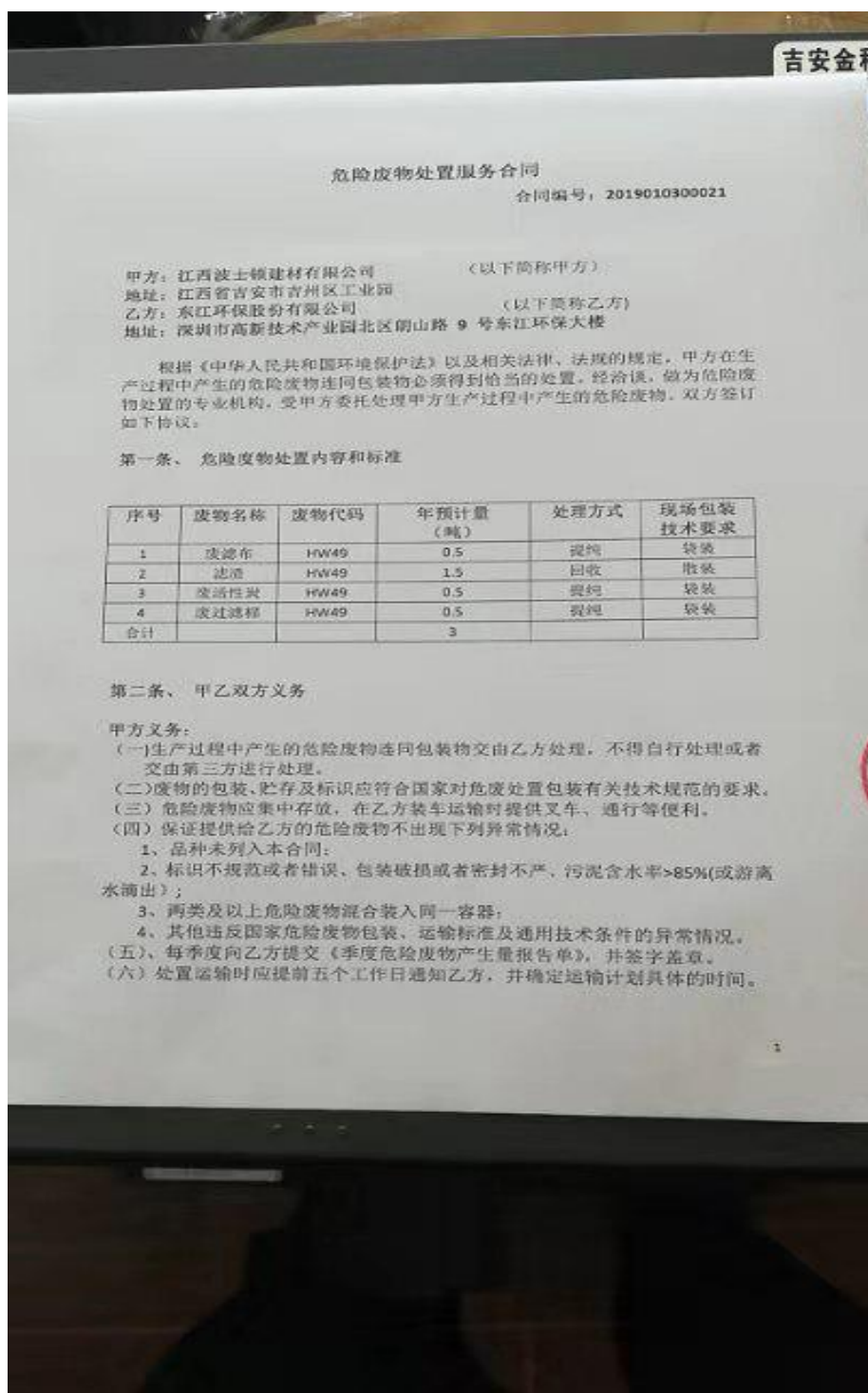
行政事业部

2019-06-05

附件10危废暂存间



附件11危废协议



乙方义务:

- (一) 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及相关证照;
- (二) 在运输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危废处置符合国家技术要求;
- (三) 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 及时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运输安全;
- (四) 乙方收运时, 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按操作规范, 安全、文明作业。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二)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 乙方有权拒运;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乙双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一) 进行: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三) 若废物(液) 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分桶去皮”方式计重。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 (一)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联单, 第一联由甲方留存, 第三联由甲方负责移交移出地环保部门, 第二联、第五联由乙方留存, 第四联由乙方负责移交移入地环保部门;
- (二)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 “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 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三) 甲方可在称重后, 在联单上填写重量,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实际数量, 按照《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 (二) 结算办法:

- 1、合同一经签订, 甲方应按年产生危险废物量的 50% 预付乙方预处置费 2000 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 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处置费。
- 2、乙方按危险废物处置的实际费用开具发票, 逐次扣除相关费用, 超出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若实际处置量少于年预计量的 50%, 则预付款不予退还和顺延。
- 3、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超预处置费用部分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量开具发票, 甲方应在接到发票后十日内结算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西赣士通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工业园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 号东江环保大楼

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价格 (元/吨)	总价 (元)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1	废滤布	HW49	0.5	提纯	1000	500	袋装
2	漆渣	HW49	1.5	回收	1000	1500	散桶
3	废活性炭	HW49	0.5	提纯	1000	500	袋装
4	废过滤器	HW49	0.5	提纯	1000	500	袋装
合计			3			3000	

备注：

- 1、上述报价不包含运输费和装卸费。
- 2、请贵单位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或液请贴好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3、此报价单属贵单位商业机密，注意保存。请勿向外提供！
-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结算依据。

甲方：广东联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工业园

时间：2019年10月30日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创智路5号东江环保大楼

时间：2019年10月30日

